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7〕8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 通 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曲阜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已经修订并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发展需要，建设一支高层次、高水平、富有创新能力的师资队伍，提高学校竞争力，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人才引进岗位设置应遵循“立足现实、着眼发展、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人才引进要确保超前规划、科学设岗、精心组织、全面考察、坚持标准、确保质量，严格公开招聘程序，进行定期审核论证。

第二章 引进人才的分类、条件、待遇

第三条 所引进人才分为高层次人才、青年博士、优秀科研团队三类，各类别再细分为若干层次。

第四条 各类别人才的层次、条件如下：

分 类		条 件
高 层	第一层次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同类国（境）外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国家特支计划”杰出人才。
	第二层次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者： 进入第二轮评审的两院院士候选人、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千人计划”专家（创新、外专）、“国家特支计划”领军人才、“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一、二层次）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级教学名师、“泰山学者攀登计划”专家；在国外获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取得国际公认

次 人 才 类		学术成果的专家；或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
	第三层次	<p>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且满足以下两条：</p> <p>1.有以下称号之一： “千人计划”青年人才、长江学者青年学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全国百篇青年博士学位论文获得者、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山东省“泰山学者特聘专家”“泰山学者青年专家”、山东省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万人计划”第一层次人选、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山东省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在国外获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且取得国际公认学术成果的专家；曾荣获其它各省设立的省级学者称号者；或与以上条件相当水平者。</p> <p>2.近五年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 (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理工科要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项目，哲学社会科学要求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或以上项目）； (2)作为首位人员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3篇，或者作为首位人员：在 SCI(S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5篇、或在 SCI(SSCI)三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8篇、或在 CSSCI 前20%刊物发表论文5篇或在 CSSCI 前50%刊物发表论文8篇。</p>
	第四层次	<p>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或我校特殊、紧缺专业发展急需的教授（学术、方向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且近五年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p> <p>(1)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理工科要求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以上级别，哲学社会科学要求是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一般及以上项目）； (2)作为首位人员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2篇，或者作为首位人员：在 SCI(S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篇、或在 SCI(SSCI)三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6篇、或在 CSSCI 前20%刊物发表论文4篇、或在 CSSCI 前50%刊物发表论文6篇。</p>
第五层次	<p>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近五年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p> <p>(1)主持国家基金青年科学基金或以上项目； (2)作为首位人员发表 ESI 高被引论文1篇，或者作为首位人员：在 SCI(S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篇、或在 SCI(SSCI)三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5篇、或在 CSSCI 前20%刊物发表论文3篇、或在 CSSCI 前50%刊物发表论文5篇。</p>	

分 类		年龄一般不超过35周岁的全日制博士且近五年 成果业绩满足以下条件
青 年 博 士 类	第一层次	作为首位人员在 SCI(S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4篇、或在 SCI(SSCI)三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6篇、或在 CSSCI 前20%刊物发表论文4篇、或在 CSSCI 前50%刊物发表论文6篇。
	第二层次	作为首位人员在 SCI(S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篇、或在 SCI(SSCI)三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5篇、或在 CSSCI 前20%刊物发表论文3篇、或在 CSSCI 前50%刊物发表论文5篇。
	第三层次	作为首位人员在 SCI(S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或在 SCI(SSCI)三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3篇、或在 CSSCI 前20%刊物发表论文2篇、或在 CSSCI 前50%刊物发表论文3篇。
	第四层次	作为首位人员在 SCI(SSCI)二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在 SCI(SSCI)三区以上刊物发表论文2篇、或在 CSSCI 前20%刊物发表论文1篇、或在 CSSCI 前50%刊物发表论文2篇。
科研团队类		方向稳定、成果优异的科研创新团队。
特别说明： 我校特殊、紧缺学科专业的人才引进条件可适当放宽，待遇可适当提高。		

第五条 各类别人才的引进待遇如下：

人才分类		待 遇					
		购房补贴	安家费	年薪	科研经费		配偶
					实验 学科	非实验 学科	
高 层 次 人 才 类	第一层次	提供丰厚的年薪、安家费、科研启动经费等，具体待遇面议。					
	第二层次	200平米房款 (税后)	100万-150万	180万	200万- 1000万	100万- 500万	安置
	第三层次	160平米房款 (税后)	60万-100万	60万-90万	120万- 160万	60万- 80万	安置
	第四层次	140平米房款 (税后)	40万-60万		60万- 100万	30万- 50万	安置

	第五层次	100平方米房款（税后）	30万-40万		20万-40万	10万-20万	安置
优秀青年博士类	第一层次	100平方米房款（税后）	30万-40万		10万-20万	5万-10万	安置
	第二层次	30万（税后）	20万-30万		10万-20万	5万-10万	
	第三层次	20万（税后）	10万-20万		6万-10万	3万-6万	
	第四层次	10万（税后）	5万-10万		4万-6万	2万-3万	

第六条 引进人才的层次界定。第四条中所列的称号及科研业绩等是引进人员申报相应层次待遇的基本前提条件和必要条件。具体层次和待遇界定程序为：院（所）引进考核小组对拟引进人才的论文、项目、获奖等体现学术水平的成果给出初步评价，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给出最终意见。

第七条 各类别层次人才需满足条件中的论文，指已正式发表的论文或者将曲阜师范大学增列为署名单位的有录用通知等证明的论文。

第八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年薪、安家费、生活补贴等均为全职引进情形下的待遇且均为税前金额（购房补贴除外）。

第九条 学校在引进人才报到工作、人事档案关系到位、核实学位证书等相关证书证明后开始落实待遇。安家费、科研启动费、购房补贴按引进人才合同约定的类别予以兑现，进校后不再

因本人的职务、职称等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第十条 引进人才的购房补贴分两次发放。报到入职人事档案关系等全部到位后发放80%，首聘期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20%。青年博士一层次及以上人员须凭购房合同及交款单据等证明领取购房补贴，无购房合同和交款单据直接要求领取现金购房补贴的，购房补贴暂按校内房源标准执行，待购买校外房源时，再凭购房合同和交款单据领取剩余部分。

引进人才的安家费分两次发放。入职报到人事档案关系等到位后发放50%；中期考核合格后发放50%。

引进人才的科研启动经费分两次拨付。报到后拨付5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50%。科研启动经费的具体使用办法按学校科研和财务管理等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引进人员报到入职后未由学校安排暂住房的，可享受租房补贴。青年博士一层次及以上人员标准为税前1000元/月，其它人员为税前500元/月。夫妻双方均符合领取租房补贴条件的，其中一方减半。租房补贴的发放最长不超过1年。

第十二条 引进人才实行年薪制的，其年薪分期发放，具体办法为：聘期之日起至中期考核前，年薪的50%按月发放；中期考核合格后年薪的75%按月发放，聘期期满考核合格后，补发所有年薪余额。享受年薪制的高层次人才不再享受工资、岗位津贴等校内待遇，所取得的科研成果(超出合同约定业绩的成果除外，下同)不再参加校内各类人才工程、教学科研奖励等校内绩效奖

励，上级颁发的教学科研奖励等学校不再匹配。公积金和社保等应由个人缴纳的部分从每月发放的年薪中直接扣除，由学校缴纳部分按照相关规定由学校予以缴纳。

第十三条 双博士夫妇引进待遇单独核算；同年引进的双博士夫妇（均为博士且入职时已为配偶关系）均为青年博士二层次及以上，或一方为青年博士一层次及以上、另一方为青年博士三层次的，每人增发税前5万元的生活补贴。

第十四条 对于全球 TOP200高校或年度全球自然指数排名在前100位的高校与科研院所的海外青年博士毕业生或在其有两年及以上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的，除享受相关引进待遇外，另外增发税前20万元的生活补贴；其它海外博士学位获得者或有两年及以上海外博士后研究工作经历的：青年博士一层次及以上人员增发税前15万元的生活补贴，青年博士二、三、四层次人员分别增发税前10万元、6万元、4万元生活补贴。

博士学科属于教育部全国高校学科评估前3名的或者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为第四条中所列二层次及以上专家的，除享受相关引进待遇外，青年博士一层次及以上人员、青年博士二、三、四层次人员分别增发税前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生活补贴。

第十五条 在引进人才符合安置配偶标准的前提下，其配偶符合山东省人员控制总量管理条件的，经学校同意或进行公开招聘后，可报省有关部门调动或审批备案；不符合人员控制总量管

理条件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且符合集体人事代理条件的以集体人事代理方式安置工作，全日制专科及以下学历人员，以临时用工形式安置工作（含购买社会保险）。

第十六条 对来校面试的博士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员报销单程路费、安排面试期间的住宿。学校鼓励各用人单位采取多种配套性措施为引进人才提供方便和经费补助。

第三章 人才引进方式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分为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全职引进人员为人事档案关系正式转入我校的人员。柔性引进人员指人事关系不转入我校，按照聘用协议（协议中需明确聘用待遇、需完成的教学科研业绩），以曲阜师范大学名义申报科研项目或发表学术论文，或定期来校进行项目合作研究、技术攻关、带动学科发展，或联合培养研究生等形式的各类专家智力引进。具体采取何种方式及待遇可根据专家具体情况一事一议。

第四章 引进人才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十八条 根据上级有关规定，拟引进人员必须实行公开招聘。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人才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研究、宏观管理。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设工作协调组与专家顾问组。工作协调组由人事、后勤、科研、教务、财务、实验设备管理等

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引进人才教学科研水平评价、住房、经费发放、实验室和仪器设备配置等事务的协调落实，确保引进人才顺利开展工作。专家顾问组由相关专业的校领导等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负责人才引进项目的论证咨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第十九条 各单位要成立由本单位领导及水平较高的专家教授组成的专家组，会同本单位教授委员会，负责制定引进计划，以及对拟引进人才的教学、科研水平的初审、考察、评价等工作。各单位专家组一般应不少于九人。

第五章 引进人才的程序及材料要求

第二十条 每年九月份，各单位根据学科建设中长期规划，结合学科梯队建设的需要，合理制定下一年度引进人才计划报学校审批。年度计划应重点引进对学科、学位点建设起主要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下达的增人计划，对各单位的进人计划进行审批，并通过山东省人事信息网和学校主页对外公布。各单位应根据学校下达的计划和引进条件，积极对外宣传、联系，将应聘人员的有关情况报人事处。

第二十二条 根据学校的安排，各单位专家组对应聘人员的材料、证件等进行审查，按规定程序对其教学科研能力和科研水平进行全面考察，讨论研究并提出是否聘用意见，并将拟聘用人

员的考察意见及材料一并报人事处。

第二十三条 人事处对上报人员材料进行审查，组织学校专家组对拟引进人才进行学术水平评价，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批。

第二十四条 应聘人员需提交材料：

1.《曲阜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学历、学位、职务聘任以及重要社会兼职的证书复印件。

2.论文及被检索引用和论著情况，并提供代表作3-7件。

3.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获奖证书复印件。

4.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情况（项目级别、名称、编号、经费、本人位次、完成情况等）及证明材料。

第六章 引进人才的聘期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五条 引进人才首聘服务期为6年。聘期内引进人才访问进修、做博士后或因其它原因未能在岗工作的，按照访学进修或做博士后的合同增加服务期。聘期内在职称类别内晋升高一等级岗位的，服务期增加三年；晋升副高和正高职称，服务期分别增加三年、五年；总服务期采取各种服务期累加计算的办法。

第二十六条 在聘任及服务期内，学校原则上不予批准引进人才提出的辞职、调动等申请，聘期未满申请调离或因各种原因离开学校的，按聘用合同及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引进人才报到时须与学校签订首聘期的《曲阜

师范大学聘用合同》，合同中需明确引进人才在首聘期内的工作职责、要完成的教学科研（论文、项目、教学科研奖励等）任务、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首聘期的中期考核目标等。学校依据《曲阜师范大学聘用合同》，对引进人才在聘期内需完成的任务和取得的成绩进行中期考核和聘期届满考核。中期考核和届满考核主要考察科研业绩，主要包括论文（专著）、项目和获奖三个方面，其中论文是不可或缺的一个方面。

中期考核在聘任满三年时进行，聘期届满考核在聘期结束时进行。中期考核、聘期届满考核实行相关学院初步考核，再报学校审核的办法进行，学校将组织专门的专家评议，对考核等级做出界定。

对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警告、低聘或解聘等；首聘期期满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予以解聘。首聘期考核合格后，根据引进人才首聘期内的成果和学校发展需要，经学校与引进人才双方协商，可按新的聘用合同管理或纳入学校常规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引进人才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相关学院负责。

第二十九条 引进人员若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高层人才引进与管理工作暂行规定》（曲师大校字〔2013〕52号）同时废止。

附件：相关内容解释（略）